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 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类型	分类合并金额（万元） ¹	币种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11,594.59	CNY
服务类	3,200.00	CNY
资金运用类	57,411.68	CNY
利益转移类	364.78	CNY

二、本季度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子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以及公司新投资金融产品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时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均符合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前述规定。²

¹ 不包括已经逐项披露的单笔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金额、统一交易协议在本季度的执行金额以及根据监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² 公司收到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关于比例风险的提示，公司已积极开展风险排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进行严格监控。